附件1

2024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

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为指导，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服务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以中医临床服务能力提升和中医药产业发展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为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建设中医药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四个面向”。面向中医药科技前沿，面向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面向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二）坚持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围绕中医药临床疗效、中医药核心理论科学内涵、关键技术开展研究。

（三）坚持公平公正。采取“盲审”制度，对申报课题的创新性、理论或推广应用价值、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四）坚持特色优先。鼓励各研究主体结合本地区、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建设目标，围绕本单位优势病种、特色技法方药、优势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

三、申报人员范围

我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学校、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具有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管理等相关经历的人员。

四、课题类别

2024年度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局市（州）联合课题。此外，还将根据评审结果立项一批指导课题。

五、主要资助方向及要求

（一）中医临床研究。围绕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及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药治疗方案、方法开展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基于人的真实世界研究）；开展民间中医特色诊疗技术或临床经验整理研究。

（二）中药产业研究。围绕湘产道地药材种植、中药材精深加工和高效萃取工艺开展研究；基于我省道地药材的新药研发；我省现有中成药的二次开发研究；养生食品（药膳）、功能型中药化妆品、中药日化产品、中医医疗器械、中药装备、中药保健食品的研究开发。

（三）中医药管理及相关政策研究。围绕我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相关政策和机制研究。

（四）湖湘中医药学术传承研究。开展湖湘中医药源流及发展研究；针对我省学术地位高、影响力大、临床疗效好的名老中医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整理进行研究；开展老药工传统技艺整理研究。

六、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

1.科研品德高尚、目的纯洁。课题负责人应为承担单位在岗正式职工，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致力于研究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

2.科研能力突出。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中医药科研能力，能组织本课题组顺利完成课题任务。

3.科研时间充裕、精力充沛。年度内承担的省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在研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项，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重点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7周岁，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2次以上省中医药管理局一般课题者，原则上不再申报一般课题；承担过2次以上省中医药管理局重点课题者，原则上不再申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课题。

单纯以培养硕（博）士或者个人职称晋升为目的的人员以及只挂名不做事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课题承担单位

1.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中医药科研条件的机构。

2.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保持研究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保证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周期内在承担单位从事科学研究。

3.课题承担单位要按合同要求匹配研究经费，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

4.有两个以上承担单位的，必须明确牵头单位和知识产权归属。

（三）科技查新

申报人对所申报研究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和真实性负责，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科研查新。

七、结题要求

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应当在《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任务书》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申请课题结题，结题时须提交财务审计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结题形式包括会议答辩、现场考察、书面审核等，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时间。各申报人于9月20日—30日在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10月8日—15日，各市州、各单位完成项目审核并提交到我局。

（二）研究周期。重点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3年，申请书的起始时间填写2024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一般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申请书的起始时间填写2024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政策性课题原则上研究周期为一年。

（三）信息核查。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按时提交，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各市州、各单位应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中医药科研计划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予以通报。

（四）局市州联合课题。请有意向参与“局市（州）联合中医药科研项目”的市（州）卫生健康委，签订好局市（州）联合科研项目出资承诺函，于10月15日前反馈到我局科技教育处。所立项的局市（州）联合课题层级等同于省中医药管理局年度科研课题。

（五）其他事项。申报的项目一旦立项，实施过程中项目合同书中内容、目标、经费原则上须与申请书一致，特殊情况需先向我局申报变更。**课题研究经费由我局和承担单位按照**1∶1**的比例分担，我局资助经费将按照研究进展情况，分年度下拔。**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申请书**

上册（任务书）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课题申请时间：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0二三年

**填写说明**

一、请用A4纸打印，页面不敷可另加页。

二、所有栏目应如实填写，确无填写内容请填“无”。

三、重点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

**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为甲方，课题牵头单位为乙方，牵头单位所在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或省部直单位为丙方。

二、任务执行过程中，乙丙方如需变更任务书内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经批准后实施。在未接到正式批准前，乙丙方须按原任务书履行，否则，后果由乙丙双方负责。

三、本任务书为下达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课题使用，甲丙方对课题研究有监督权、处置权。乙方因主、客观原因不能按任务书约定内容执行时，甲方有权终止任务，乙方应偿还已投入的全部经费。

四、本任务书由签约方各持一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研究课题 | 名称 |  |
| 研究方向 | （指南正文中的四个大类） |
| 所属学科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研究工作总经费 | 16万元或4万元 |
| 研究工作起止年月 | 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重点）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一般） |
| 预期成果 | 1.2.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课题中分工 | 签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承担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 |  |  |
| 2 |  |  |
| 3 |  |  |

注：课题负责人请填写在课题组主要成员第1位。

二、研究目标

|  |
| --- |
| 1.面临的科研问题：2.通过研究将达到的目标： |

三、已有研究基础

|  |
| --- |
|  |

四、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

|  |
| --- |
|  |

五、实施计划和考核指标

一般课题实施计划按照2年时间填写，重点课题按照3年时间填写。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研究内容 | 考核指标 |
| 2024年 | 1-3月 |  |  |
| 4-6月 |  |  |
| 7-9月 |  |  |
| 10-12月 |  |  |
| 2025年 | 1-3月 |  |  |
| 4-6月 |  |  |
| 7-9月 |  |  |
| 10-12月 |  |  |
| 2026年（重点课题） | 1-3月 |  |  |
| 4-6月 |  |  |
| 7-9月 |  |  |
| 10-12月 |  |  |
| 其他说明 |  |

注：时间安排以3个月为单位填写，考核指标要求确切。

六、经费预算分类细目

列支范围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函〔2022〕42号》）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细目 | 经费预算（元） | 备注（主要列支范围等）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重点课题） |  小计 |
| 直接经费 | 设备费 |  |  |  |  |  |
| 业务费 |  |  |  |  |  |
| 劳务费 |  |  |  |  |  |
| 间接经费 |  |  |  |  |  |
| 小计 |  |  |  |  |  |
| 经费合计 |  |

七、签约

|  |
| --- |
| 一、甲方：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同意将列为湖南省2024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项目。课题资助金额： 万元课题编号：科技主管：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
| 二、乙方：课题牵头单位匹配研究经费： 万元课题组第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开户名、行及帐号：同意按任务书约定内容执行。科技主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单位科技主管：单位（盖章）其他单位科技主管： 单位（盖章） |
| 三、丙方：课题牵头单位所在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或省部直单位等）同意按要求进行日常管理。科技主管：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请在详细了解共同条款之后签署。

八、附件材料

|  |
| --- |
| 请项目负责人提供以下附件材料：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3.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其他科研课题。4.依托单位能够为该课题研究提供的科研设施设备清单等。5.项目负责人取得的科研成果。6.其他支撑材料。 |

课题类别： □重点 □一般

**湖南省中医药科研课题申请书**

下册

课题名称：

申请时间：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各申报人在填写任务书下册时请注意不要出现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如出现相关信息，则视为盲审信息泄漏，在形式审查中将直接否决。

一、研究意义和科学依据

|  |
| --- |
| 1.本领域研究现状：2.本领域的研究水平和发展趋势：3.本领域存在的问题：4.本研究将解决的科学问题： |

二、研究内容

|  |
| --- |
| （包括研究的具体方案、方法、技术路线等） |

三、预期目标与成果

|  |
| --- |
| （包括研究目标、特色与创新、预期成果及水平、社会经济效益及推广前景） |

四、研究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  |
| --- |
| （按季度安排） |

五、课题负责人科研工作成绩简介

|  |
| --- |
| （文中不要出现姓名及单位信息） |

六、课题主要研究人员情况（不要出现研究人员姓名，其人员序号应与上册中完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龄 | 学历、职称 | 所学专业 | 技术专长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七、课题组已完成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和工作基础

|  |
| --- |
| （文中不要出现姓名及单位信息） |

八、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细目 | 金额 | 主要列支范围 |
| 直接费用 | 设备费 |  |  |
| 业务费 |  |  |
| 劳务费 |  |  |
| 间接费用 |  |  |
| 合 计 |  |

备注：列支范围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函〔2022〕42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2

局市（州）联合项目出资承诺函模板

XXXX市（州）卫生健康委关于

湖南省中医药局市（州）联合科研项目出资承诺函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我市（州）自愿申请与贵局共同实施“局市（州）联合中医药科研项目”，在贵局组织申报的2024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中择优遴选一批我市（州）中医药科研课题给予立项。对获得立项的“局市（州）联合中医药科研项目”课题，由我市（州）参照贵局资助标准进行经费支持，其中重点课题不低于8万元/个，一般课题不低于2万元/个，并督促课题承担单位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进行配套支持。2024年度，我市（州）共出资金额xx万元，支持课题不超过xx个。

同时，在课题执行过程中，我市（州）将加强过程管理，督促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研究计划实施，确保研究顺利开展并按期结题。

XXXX市（州）卫生健康委

 2023年 月 日

附件3

科研课题经费配套承诺书

作为省中医药管理局2024年科研课题承担单位，我单位郑重承诺：对省中医药管理局立项支持的科研课题，我们将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同时我们还将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以保证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